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